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2号

罪犯吴昌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9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昌文犯非法拘禁罪,敲诈勒索罪,寻衅滋事罪,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5月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176号刑事判决，同案犯改判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3日交付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3月23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昌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昌文在服刑期间，2023年10月12日与罪犯陈明财发生冲突，用水泼陈明财引起更大冲突，存在挑衅他犯的行为被扣8分，之后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因欠产扣分5.34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追缴6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均未履行，有终本执行裁定。狱内月均消费183.1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54.7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12日与罪犯陈明财发生冲突，用水泼陈明财引起更大冲突，存在挑衅他犯的行为被扣8分；2024年10月欠产扣分5.3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一般参加者；累犯；毒品再犯；财判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昌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昌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昌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